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授予 1,962 名激励对象 7,950,000 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吴行军、王海峰、胡仁昱

2021 年 9 月 16 日